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0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李泓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17時20分許，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處，因向左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間距之過失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王博玄（下稱其名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王博玄受有左顏面骨開放性骨折、顏面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挫傷、左肩夾骨骨折等傷害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41元予王博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良和

01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理賠計算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
02 整表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
03 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屬實，堪認原告
04 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
06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即114年11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陳怡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9 書記官 王春森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